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- (一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- (二)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 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- (三)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
 - (五)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立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,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,符合公司 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白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 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